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川志发〔2016〕7号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16年工作要点

各市（州）地方志办公室、省直各部门修志机构：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全省地方志工作系统要认真学习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细化落实《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四川省地方志事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发展规划》），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抓住机遇，突出重点，开拓创新，全力推动全省地方志事业再上台阶。

一、坚持依法治志

1. 切实做好有关《条例》《规划纲要》《发展规划》以及川委办〔2015〕9号文件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积极争取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对地方志事业的领导支持、监督协商；围绕“一纳入，八到位”主线，为地方志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开展《条例》评议工作，开展地方志工作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的检查调研。

2. 加强对各地及省直部门地方志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印发《四川省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范》《四川省方志馆工作通则》（暂定名）等规范性文件，规范年鉴编纂、方志馆建设及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工作。

3. 加强全省地方志执法队伍建设。指导各市（州）完善行政权力、责任清单的梳理和申报工作，依法开展志书分级审查、地方志工作评先表彰工作。

二、抓好志鉴编修

4. 完成《四川省志（1986—2005）》10个分卷终审验收、10个分卷出版工作；完成《内江市志》及《成都市志》10个分册终审验收工作；《汶川特大地震四川抗震救灾志》8个分卷出版。

5. 完成《四川年鉴（2016）》编纂出版；加强对各市（州）、县（市、区）综合年鉴，特别是未编纂年鉴、多年合卷编纂年鉴县（市、区）的指导，创新年鉴编纂的内容及形式，凸显年鉴内容的时效性、可读性；鼓励指导开展形式多样的年鉴编纂。

6. 继续做好《四川当代史（1949—2009）》《四川抗战历史文献》《西康通志》《四川羌族志》编纂出版的组织协调工作，出版《四川抗战历史文献》第一辑。

7. 继续开展民族地区双语志书的试点编纂出版工作，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对双语志书编纂出版的支持。

8. 对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的欠发达地区志书出版工作、年鉴精品工程、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志编纂文化工程，支持各市（州）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三、加强地方文献资源收集保护、旧志整理及馆库建设

9. 加强地方特色文化文献资料的收集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有序开展旧志整理、影印出版等工作，完成《四川历代方志集成》第3辑、嘉庆《四川通志》出版。

10. 完成四川省方志馆·四川省国学馆建设项目立项工作；加大对市（州）、县（市、区）方志馆建设的指导力度。

11. 积极探索与旅游、城建等部门合作，进一步挖掘地域文化、城乡文化、民族特色文化，提升旅游产品质量，增强城乡文化底蕴。

四、推进地方志理论研究、信息化建设及宣传工作

12. 发挥各级地方志学会理论研讨、学术交流、服务发展的平台、窗口作用，开展地方志理论研讨、对外交流考察活动，做好2016年地方志理论研究课题申报、管理及地方志成果评奖及成果转化应用等工作。

13. 加强信息化建设，整合地方志文献资源，逐步建立目录数据库、全文数据库；完善四川省地方志网络，积极应用图书、照片管理等软件加强方志馆馆藏各类载体志书的管理；已建成的网站要丰富内容，加强管理。

14. 围绕各种纪念活动，通过举办方志成果展览，利用网站、网络、《巴蜀史志》期刊等各种媒体，加强地方志工作的社会宣传。召开全省方志系统宣传、信息暨期刊工作座谈会。开展纪念四川地方志机构恢复成立三十五周年活动。

15. 协助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筹办在凉山召开的全国地方志工作经验交流会的相关工作。

五、加强队伍建设

16. 继续举办市（州）志办主任学习会、市（州）县（市、区）志办主任培训班、《四川省志》主任（主编）学习会，有针对性地开展信息化建设、方志馆、地情资源开发利用等专题培训。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16年2月2日

抄送：中指组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文史委。王宁、陈越良同志，省志编委成员。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16年2月2日 印发